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标段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灭火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1.115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03.1564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